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09-1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董事安彦雄先生在外出差，委托代威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9年6月26日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代威、安彦雄、何建平、吴明日、于立、陈树文、王时中为董事候选人，其中于立、陈树文、王时中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增资大连远东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大连远东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房屋公司"）成立于1991年，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主营产品：房地产开发，发展方向：开发精品楼盘、高中档小区。具备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是大连房地产A级信誉等级单位，通过了GB/T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参与桃花源、景润、南云、胜利花园、红旗、远东、星光家园、锦绣等开发建设，自主开发星海大第、世嘉星海及瑞丰家园等项目。

借助国家振兴东北的契机，利用大连房地产市场发展比较健康的有利条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优化股份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向房地产行业倾斜，通过增资等方式加大房地产开发投资力度，降低远东房屋公司财务风险，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增值和利益优化。

因此，公司研究决定对远东房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5000万元以上，以利于将远东房屋公司打造成具有一级资质等级的一流房地产开发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决议中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年7月20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2、截至2009年7月17日下午交易日结算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具备以下条件的到公司行政管理部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30分钟登记参加股东大会。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后革街

3、会议联系电话：0411－86459992

4、会议联系传真：0411－86459612

5、邮政编码：116035

6、联系人：王薇、王翰昕

大连大显股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履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代　威：男　44岁，大学。曾任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何建平：男，43岁，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模具制造中心技术员、副主任，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工艺副总师，厦门桦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讲师，现任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彦雄：男　39岁，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明日：男　34岁，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历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助理、副经理。现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

于　立：男，53岁，曾就读辽宁财经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院、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世界银行发展学院。现任东北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主任。大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评审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评审委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辽宁省委、省政府、大连市委、市政府咨询委员；研究成果：《能源价格理论》、《当代西方产业组织学》、《美国财政制度》、《产业经济学前沿问题》、《产业经济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产业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中国乡镇企业产权与治理结构研究》、《资源枯竭型国有企业退出问题研究》、《规制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等。

陈树文：男，52岁，曾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历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吉林大学副教授，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会主任，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系主任。

王时中：男，44岁，曾就读于杭州商学院、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历任暨南大学会计学讲师，大鹏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招商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经理。

附件三：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提名于立、陈树文、王时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下面条件。

一、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a)　被提名人及其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b)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c)　被提名人及其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d)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况；

e)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并负连带责任。

提名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四：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于立、陈树文、王时中先生作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况；

七、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包括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完全明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及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于立、陈树文、王时中

附件五：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于立、陈树文、王时中

2.　上市公司全称：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于立、陈树文、王时中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于立、陈树文、王时中
日　期：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09-1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OO9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四名，实际出席四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先生主持，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09年6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杨建、刘静辉、任福海三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经公司职代会推选王长盛、刘奎杰二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杨建：男，56岁，大专，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显象管厂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静辉：女，46岁，大专，曾任大连显象管厂电子枪厂调度、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干事。现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

任福海：男，33岁，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王长盛：男，47岁，大专，曾任大连显象管厂技术员、支会主席、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枪厂生产科长、现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枪厂生产厂长。

刘奎杰：男，46岁，大学，政工师，曾任大连显象管厂动力科科员，现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09-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持有本公司10.002%的股份。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系外贸信托的控股股东。

近日，本公司接到外贸信托的通知：中化集团以其持有的外贸信托的全部股权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为完成前述出资，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外贸信托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中化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后，外贸信托仍持有本公司10.002%的股份，外贸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化集团。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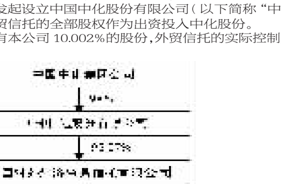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太平洋
股票代码：　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签署日期：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93.07%的股权投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取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平洋证券的10.002%股份。前述出资行为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外贸信托股权转让给中化股份。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化股份	指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远集团	指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化国际	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	指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新加坡	指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整体重组改制	指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中化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化集团以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中化集团间接持有的太平洋证券10.002%的股份）出资，联合中远集团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作为中化集团向中化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外贸信托股权及其他资产投入中化股份，从而导致中化集团间接持有的太平洋证券的10.002%股份间接投入中化股份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刘德树

注册资本：39,800,000,000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4213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782493-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271782493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956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德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韩根生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潘正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冯志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孝杰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罗东江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姜爱萍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丰金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志银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引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彬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国钢	男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在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述人员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500.SH	55.76%	中化集团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389.SH	29.50%	中化国际（29.19%） 沈阳化工研究院（0.31%）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78.SZ	22.771%	中化集团（22.74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0.028%）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000792.SZ	18.49%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411.SZ	28.08%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62%)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27%)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30%) 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 (4.89%)
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00817.HK	67.16%	中化香港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00297.HK	52.72%	中化香港
GMG Global Ltd	SG1H27874756	51.00%	中化国际新加坡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03377.HK	13.62%	中化香港

中化股份为新设立的股份公司，除依据中化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将中化集团拥有权益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中化股份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化股份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系为中化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作为中化集团向中化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中化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外贸信托93.07%的股权及其他资产投入中化股份，从而导致中化集团间接持有的太平洋证券10.002%股份间接投入到中化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号）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太平洋证券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股份（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洋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中化集团直接持有外贸信托93.07%的股权，是外贸信托的控股股东；外贸信托持有太平洋证券150,355,5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02%，其中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814,202股；中化集团间接持有太平洋证券10.002%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化股份通过直接持有外贸信托93.07%的股权将间接持有太平洋证券10.002%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化股份除获得中化集团间接持有的太平洋证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股份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号）的批准同意。

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尚待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权利限制

本次股份转让为间接收购，中化集团转让的外贸信托93.07%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间接转让的太平洋证券的股份亦不存在法律规定或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禁止由中化股份间接持有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化集团除通过中化股份间接持有太平洋证券上述权益外，不再通过其他方式拥有太平洋证券其他权益。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中化股份不存在买卖太平洋证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化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中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1）《关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43号）

（2）《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号）

（3）《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号）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德树
2009年6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股票简称	太平洋证券	股票代码	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50,355,510股　变动比例：　10.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待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德树
日期：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号：临2009-008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共有19项预案提交表决，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6日上午在南丹东路60号徐汇区科技馆举行。大会由盛小洪董事长主持，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为73,495,299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47,391股的46.1221%。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记名式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0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2.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3.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4.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5.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34613	99.9174%	12686	0.0173%	48000	0.0653%

6.关于聘请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支付额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8.关于同意王顺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9.关于同意肖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10.关于同意周钧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11.关于同意浦建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12.关于同意徐震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13.关于同意盛小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14.关于同意寿逸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15.关于同意张人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16.关于同意蔡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58213	99.9495%	37086	0.0505%	0	0.0000%

17.关于同意刘莉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18.关于同意李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全体股东	73495299	73492613	99.9963%	2686	0.0037%	0	0.0000%

1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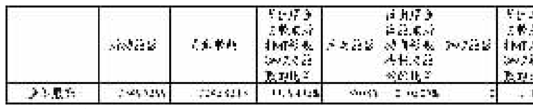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编号：临2009-02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6日上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857号（上海市宛平剧院）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211人，代表股份162,945,1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820,404,488股的19.86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风先生主持，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162,945,119	162,250,652	91,310	603,157	99.5738%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162,945,119	162,147,542	133,855	663,722	99.5105%

3、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162,945,119	162,177,382	91,810	675,927	99.5288%

4、审议《公司2008年度分配方案（草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162,945,119	161,947,647	388,795	608,677	99.3878%

5、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162,945,119	162,177,382	91,310	676,427	99.5288%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162,945,119	162,299,654	136,855	508,610	99.6039%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162,945,119	162,302,154	91,310	551,655	99.6054%

8、审议《关于延长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162,945,119	162,302,154	121,810	521,155	99.6054%

9、审议《关于延长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162,945,119	162,302,154	133,855	509,110	99.6054%

上述第1－6项、8－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吴宝琛律师、傅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九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出席会议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股票简称：浙江海纳　公告编号：临2009-060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纳""本公司"或"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5日~6月26日以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周五）上午9:30在杭州市黄龙路9号浙江嘉海大酒店十楼1017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5日（周四）15:00至2009年6月26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013,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1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805,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07,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任董事、候任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32,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反对380,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弃权86,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的规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应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724,054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 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99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④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审议通过该议案。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均先生、姚志邦先生、傅建民先生、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张殷先生、林毅先生、王秋潮先生、于宁先生、费忠新先生、刘晓松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秋潮先生、于宁先生、费忠新先生、刘晓松先生为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十一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09年6月26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陈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967,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

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　选举姚志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967,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

审议通过该议案。

2.03　选举傅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967,6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

审议通过该议案。

2.04　选举潘丽春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96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

审议通过该议案。

2.05　选举董丹青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967,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

审议通过该议案。

2.06　选举张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96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

审议通过该议案。

2.07　选举林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967,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

审议通过该议案。

3、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王秋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967,6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

审议通过该议案。

3.02　选举于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087,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

审议通过该议案。

3.03　选举费忠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087,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

审议通过该议案。

3.04 选举刘晓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087,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

审议通过该议案。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09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C7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牟式宽先生、耿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饶伟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2009年6月26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牟式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027,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

审议通过该议案。

4.02　选举耿晖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027,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

审议通过该议案。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09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C7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及网络具体表决情况、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晶晶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股票简称：浙江海纳　公告编号：临2009-061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09年6月20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饶伟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从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饶伟星简历

饶伟星，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硅片加工部部长、党支部委员，2006年6月20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2008年8月21日起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饶伟星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